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順茂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鄭帶

上列聲請人與李子享、蔡滌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1,333,261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